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听证会通告

根据《武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》，现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《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实施意见》听证会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7 年 9 月 29 日（周五）9:00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地点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花桥片区）八楼会议室（江岸区黄孝河路 17 号）

三、听证事项要点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1号），推动《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》有效实施，促进各级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保障城市生态安全，制定该意见。

（一）补偿范围：《武汉都市发展区1:2000基本生态控制线落线规划》和《武汉市全域生态框架保护规划》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。

（二）补偿对象：对补偿对象实施分级补偿。市政府统筹补偿各区政府，各区政府统筹补偿管辖范围内的乡镇级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其他组织。

（三）补偿方式：补偿方式分为重点生态要素补偿、综合性补偿和激励性补偿。

（四）资金筹措、拨付与使用

市、区两级政府承担生态补偿责任，补偿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，由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结算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建立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补偿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牵头人召集成员单位，研究确定年度生态补偿资金支出总额、重点生态要素补偿类别范围、补偿标准等重要事项，编制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市政府批准。各区政府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，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。生态补偿资金用于重点生态要素日常管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经济发展、生态修复、生态工程建设、既有项目清理和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。

四、听证代表名单

（一）政府部门代表：王青平、张琪、黄群启

（二）专家学者：李光、秦尊文、李荣娟

（三）人大代表：陈金林、杨远凯

（四）政协委员：张全发、程中平

（五）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：喻佐伟、张军军

以上听证代表，政府部门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黄陂区政府、江夏区政府推荐；专家学者由市发展改革委邀请。

五、旁听人名单

黄宇、孔玉梅、王婵

2017 年 9 月 15 日